2023年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通用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 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 看吧。

三、建议投资者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一

含义后再谨慎考虑,决定是否投资证券市场并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定本协议。
一、您无条件同意以下免责条款,同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投资者申请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因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者因证券帐户丢失、密码泄密、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
七、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所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投资者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甲方(委托人):(或授权代理 人):
乙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
甲、乙双方依《证券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

价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开户

1、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证券买卖活动前,必须填写详细的开户资料,同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原件和复印件。甲方可选择预留一至两个银行提款帐号,以备日后提款时专户出款。

甲方开户时须预留交易和保证金存取两个密码为将来交易、 提款等活动之用;如甲方为机构,则还须另行预留印鉴(工 商营业执照、印鉴)。

2、在乙方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办理沪市全面指定交易手续。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时,投资者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上海股东卡,并签定"上海指定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二条代理

甲方如授权他人代理证券开户、买卖、交割、转托管、提款等行为,则必须开具《授权委托书》,写明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同时必须带齐代理人与授权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人的证券帐户卡。

第三条买卖委托

甲方在乙方开户后,自动享有柜台委托、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pda]手机短信息[wap方式等委托方式。随着乙方新业务品种的开展,乙方提供的新委托方式视同甲方当然采用,如甲方需排除乙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应进行特别声明。

甲方进行当面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乙方在审核后,

方才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使用其他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 甲方输入或使用的信息必须与预留的信息相符,否则,乙方 工作人员或电脑程序将拒绝执行其委托指令。甲方的所有委 托均于当个交易日有效。

确认甲方的委托方式有效、合法后,乙方应及时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如甲方需变更指令,则只在乙方确认指令尚未执行时方可为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如果甲方未依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委托,则委托无效。

第四条清算交割

- 1、甲方在委托后可向乙方查询是否成交,如有疑问,须在五个交易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查询。原始委托交易记录或凭证和对帐单为最终核查的依据。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确认,按已确认处理。
- 2、甲方在营业时间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对帐单(交割单), 但不以此作为确认成交的前提条件。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一切买卖,根据证券交易有关业务规定收取手续费及代扣印花税等,乙方不另收其他费用。

第五条分红、派息、配股、保证金计息

- 1、乙方将甲方应得的分红派息等自动划入甲方的"保证金户"和"证券帐户"内,除签定代理配股协议外,甲方必须自行在有效期限内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 2、甲方保证金余额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储蓄利率计算。乙方为甲方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六条保证金提取

甲方可以选择乙方提供的以下方式提款:

[1] 凭身份证和股东卡在乙方柜台输入保证金密码取款:提款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保证金帐户卡原件,同时输入相符密码。取款时现金当面点清,离柜概不负责。

[2]选择银行专户出款: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填写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如存折)的转帐单,同时输入相符保证金密码。若甲方为机构还需提供预留印鉴,据此乙方将甲方的保证金转入银行专户后,甲方在银行办理取款。

[3]通过	过电话自动轴	专帐系统或	过 电话银行	厅系统进	行自动转	帐操作:
使用本	方式提款领	页另行签署	有关申请	 青文件。	当日转出	现金超
过	万元的,	须提前一	个交易日	目预约。		

第十	二条银行名称帐号名称存折帐	
号:		5
•		

第八条挂失、解挂、冻结、解冻

- 1、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密码遗失或被窃,有权人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因未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致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甲方可适时申请解挂,解挂时须提供有权人的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原件。
- 2、乙方可根据有权人申请、甲乙双方有关协议、或法律许可的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甲方帐户实行冻结、解冻等操作。

第九条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遵守有关部门关于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的规定。

- 2、甲方确认本协议文本,并接受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同意其后所进行一切委托及有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对本协议内容完全明白和认可,并在明白和认可后签定本协 议。
- 3、甲方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对甲方帐户中的证券、价款享有扣留权。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皆为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同意乙方在开展业务时有权使用此等资料,直至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有关任何变更为止。资料如有错误或变更,甲 方保证立刻通知乙方,否则后果自负。

甲方明白证券买卖具有风险,即除可获利外,亦可能蒙受损失。甲方确认其所下达的所有证券买卖指令根据自身判断作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自身承担。

甲方同意因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测因素引致的甲方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乙方特别声明

- 1、当甲方临柜委托乙方办理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如:办理转托管、提取保证金等,乙方皆遵守由其工作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后再由电脑核实密码的两个顺序不可颠倒的程序。甲方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如果乙方执行了甲方的委托指令,让甲方提取了保证金,即表明乙方已按程序查验了相关证件并且表明甲方已输对了密码。甲方认可乙方查验"人证"是否相符,"证证"是否相符,对于甲方证件被伪造或冒用及甲方密码泄露而引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通过自助委托系统或自动转帐系统进行证券买卖及相 关业务的,包括电话自动委托、小键盘自助委托、远程可视 电话委托∏internet网上交易、电话银行系统自助转帐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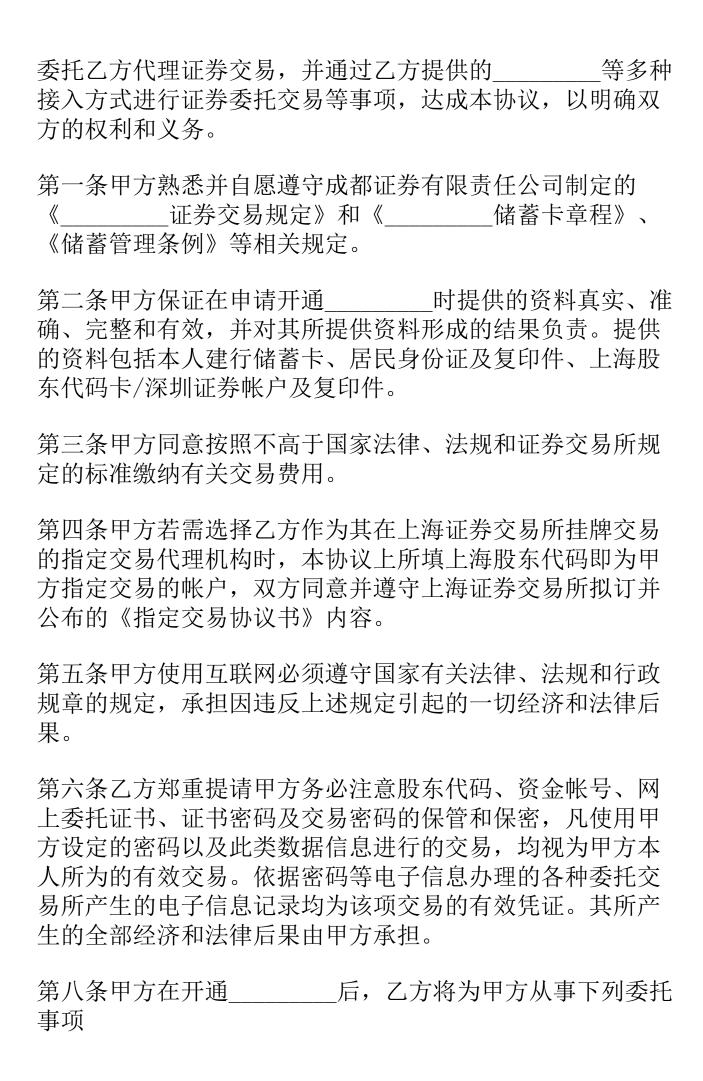
何人凭甲方自行设定的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提款,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除非经甲方同意、法律许可司法及证券主管机关的要求, 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 4、若因电脑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以及乙方不可 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乙方不承担 责任,但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法使交易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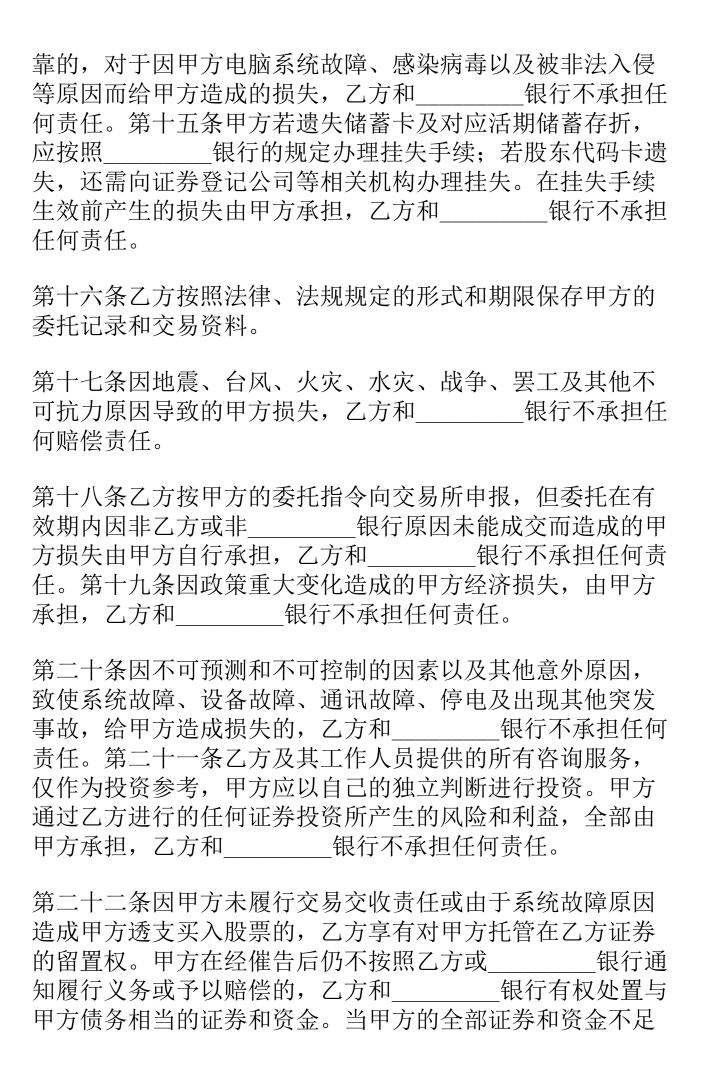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其他补充条	
款:	o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 2、若乙方欲补充或修改非原则性的条款,则将新的内容于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在公告或收到通知后50日内及时到乙方柜台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新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
- 3、甲方申请销户,或乙方通知或公告通知甲方销户时,协议终止。
- 4、本协议受国家和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之约束。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金融惯例办理。
- 5、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不知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而推诿根据这些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各执 一份。

甲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邮编及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卡:
上海
乙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营业部(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二
身份证号:
股东代码: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业务,



_	接受并担托指令;	丸行甲	方通过	<u>寸</u>		等多和	接入	方式所	万 发出的	勺
	代理甲烷证券的交				委托买	《卖交	易有う	关的成3	交后的	有
3,	代理领耳	权甲方	示应有 的	的分红油	派息;					
4,	协助办3	理甲方	「证券 情	长户中表	有效证	券的:	托管和	口转托令	管事宜	;
_	以适当》 关的市场			是供交	易查询]、对□	帐及非	其他与i	正券交	易
名	九条甲方 储蓄卡帐 提供的数	户。_		银ź	行按照	甲方	的申请	青和授材		
	十条 交易结算						将分约	L派息。	款转入	甲
但	十一条乙 因司法机 机关要求	关和	证券监	管机关	等国	家法律	建、法	规规定	有权训	围
须新定	十二条甲 在向原指 申请办理 处办理有 的损失不	定证!指定!	券公司 交易。 续不妥	办理撤 乙方和 而影响	始指:	定交易	場后, 银行ス	方可向	乙方 因在原	重指::
	十三条乙 功或认购						景,且	不承担	因申扎	艮
第-	十四条甲	方承	诺其用	于接驳	ζ		的电脑	首系统为	是安全	可



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第二十三条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理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证券市场存有风险,甲方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2、网上委托是甲方通过互联网完成证券交易委托的过程,它

包括委托、撤单、成交回报查询等。作为一种新的通信方式

完成证券交易委托,同传统的交易方式相比,网上委托还存

在着一些特殊的风险, 甲方应认真、全面地了解这些明示的

或潜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且无需乙方另行通知或公告;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4) 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风险因素。
- 3、为了加强对风险的防范,我们提醒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采用快捷、安全的上网方式并在网络环境稳定时进行网上证券委托;因通讯线路原因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问题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在网上证券委托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交易程序;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进行扫描。

4、本协议中所含 因该类明示的或其他形式的 者造成损失的,成都证券有 担任何责任。	的免责条款约	定的免责事品	由给投资
5、甲方应在充分了解证券银行免责条款含义后签订本		和_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	三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号:			
资金帐号:			
股票帐号: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2. 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5.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 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章网上委托

第二条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 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 务方式。

第三条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 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第四条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指定站 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 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 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乙方为其发放 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 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建议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前,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

第十条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三条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

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 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 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年	月	_日	
签订地	·		_	
乙方((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签	至字):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四

乙方(证券营业部):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 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1.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风险。
- 4. 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5.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 4. 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开设资金帐户

第三条

甲方应亲自开设资金帐户。

甲方在开设资金帐户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同名证券帐户卡,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帐户。

第五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

甲方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交易代理

第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 代理甲方领取分红派息;
- 5. 应甲方要求提供其帐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清单;
-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7. 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

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

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 的委托。

第十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 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 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 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 交易证券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资金存取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

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

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 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

乙方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变更和撤销

第十七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 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帐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1.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的;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三条

甲方开设资金帐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

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责任、乙方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

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

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 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当甲方遗失证券帐户卡、身份证、资金帐户卡时,应及时向 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三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 1. 协商;
- 2. 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 3.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4.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5. 其他合法的方式。

机构户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帐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 1. 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2. 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

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 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所指情形发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办理自助委托协议书(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

远程委托)

果。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五

甲方(持卡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股东代码: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业务,
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等多种
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
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
《
《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
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
东代码卡 / 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
方指定交易的帐户, 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
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

第六条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 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 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 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 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 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 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 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甲方在开通 后, 乙方将为甲方从事下列委托 事项: 1. 接受并执行甲方通过 等多种接入方式所发出的 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 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4. 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 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_____银行同 名储蓄卡帐户。_____ 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 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 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 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 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 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甲方若已经在其他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必 须在向原指定证券公司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后,方可向乙方重 新申请办理指定交易。乙方和银行对甲方因在原指

第十三条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定处办理有关手续不妥而影响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所可能遭

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其用于接驳_	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
靠的,对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	章、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
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花	乙方和银行不承担任
何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若遗失储蓄卡及风	付应活期储蓄存折,应按
照银行的规定办理挂	失手续; 若股东代码卡遗失,
还需向证券登记公司等相关机构	勾办理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
前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之	方和银行不承担任何
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	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
委托记录和交易资料。	
第十七条因地震、台风、火灾、	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
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 花	乙方和银行不承担任
何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按甲方的委托指令	
效期内因非乙方或非	_银行原因未能成交而造成的甲
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和	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十九条因政策重大变化造成的	5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和银行不承担任	:何责任。
第二十条因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	訓的因素以及其他意外原因,
致使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证	
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之	方和银行不承担任何
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技	是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
投资参考,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	立判断进行投资。甲方通过乙
方进行的任何证券投资所产生的	的风险和利益,全部由甲方承
担,乙方和银行不承	: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因甲方未履行交易多	交收责任或由于系统故障原因
造成甲方透支买入股票的,乙之	
的留置权。甲方在经催告后仍不	不按照乙方或银行通
知履行义务或予以赔偿的, 乙元	
甲方债务相当的证券和资金。当	
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	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第二十三条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
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
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
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
有效,无须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
理 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盖
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
表人(签字):
年 月
年 月 日
签订地
点:
签订地点:
附件
1. 证券市场存有风险,甲方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
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2. 网上委托是甲方通过互联网完成证券交易委托的过程,它
包括委托、撤单、成交回报查询等。作为一种新的通信方式
完成证券交易委托,同传统的交易方式相比,网上委托还存

在着一些特殊的风险, 甲方应认真、全面地了解这些明示的

或潜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且无需乙

方另行通知或公告;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的交易指令通过互联网传输,可能由于其他非证券交易使用人数过多而导致网络繁忙、传输速度减慢,因此交易指令有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甲方完成网上委托必须具备成都证券发放的证书、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但由于甲方的各种原因,如证书和密码同时遗失等,可能导致甲方的合法身份被仿冒并因此造成损失;
- (3)证券行情和证券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恶意攻击的存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互联网服务器可能出现某些故障,同时由于互联网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和证券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误导或延迟;
 - (4) 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风险因素。
- 3. 为了加强对风险的防范,我们提醒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采用快捷、安全的上网方式并在网络环境稳定时进行网上证券委托;因通讯线路原因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问题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在网上证券委托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交易程序;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进行扫描。
- 4. 本协议中所含______和_____银行的免责条款,凡 因该类明示的或其他形式的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______银行不承 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_____和___ 银行免责条款含义后签订本协议。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六

身份证号:	
乙方:	
股东代码: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证券交易规定》和《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

第四条

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 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 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 《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

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

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应 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电脑记 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在开通_____后,乙方将为甲方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 1. 接受并执行甲方通过_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所发出的委托指令;
- 2. 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 4. 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证	一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	银行同名储蓄
卡帐户。	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	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
的数据,	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	动划转。

第十条

______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 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 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甲方若已经在其他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必须在向原 指定证券公司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后,方可向乙方重新申请办 理指定交易。乙方和______银行对甲方因在原指定处办理 有关手续不妥而影响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所可能遭致的损失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

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	\vdash	JL	
/ 1		<u> </u>	

	_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 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若遗失储蓄卡及对应活期行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若股记公司等相关机构办理挂失。 由甲方承担,乙方和	在挂失手续生效前产生的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 和交易资料。	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记录
第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火灾、水灾、 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和 任。	战争、罢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 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
第十八条	
乙方按甲方的委托指令向交易, 非乙方或非银行原因 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和	目未能成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

第十九条

因政策重大变化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

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因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其他意外原因,致使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出现其他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投资参考, 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任何证券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E
第二十二条	
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或由于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甲方透支买入股票的,乙方享有对甲方托管在乙方证券的留置权。甲方在经催告后仍不按照乙方或银行通知履行义或予以赔偿的,乙方和银行有权处置与甲方债务为当的证券和资金。当甲方的全部证券和资金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Ė.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数	须

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理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

- 1. 证券市场存有风险,甲方既可能通过证券投资而获取收益,亦可能因证券投资而遭受损失。
- 2. 网上委托是甲方通过互联网完成证券交易委托的过程,它包括委托、撤单、成交回报查询等。作为一种新的通信方式完成证券交易委托,同传统的交易方式相比,网上委托还存在着一些特殊的风险,甲方应认真、全面地了解这些明示的或潜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损失,且无需乙方另行通知或公告;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4) 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风险因素。
- 3. 为了加强对风险的防范,我们提醒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采用快捷、安全的上网方式并在网络环境稳定时进行网上证券委托;因通讯线路原因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问题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在网上证券委托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交易程序;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进行扫描。

4.	本协议中所含	含和_	银行	的免责条款,	凡
因一	该类明示的或	其他形式的免责	责条款约定的负	克责事由给投	资
	造成损失的, 任何责任。	成都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和	银行不	「承
		分了解证券市场 (*) 后签订本协适	· · · · · · · · · · · · · · · · · · ·	和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七

甲方(持卡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股东代码: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业务,委托乙 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 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证券交易规定》和《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

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 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 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甲方在开通后, 乙方将为甲方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 1. 接受并执行甲方通过等多种接入方式所发出的委托指令;
- 2. 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 4. 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银行同名储蓄卡帐户。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其用于接驳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 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其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风险因素。
- 3. 为了加强对风险的防范,我们提醒投资者采取以下措施: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密码和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采用快捷、安全的上网方式并在网络环境稳定时进行网上证券委托;因通讯线路原因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问题时,使用其他替代委托方式;对比其他相关信息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在网上证券委托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交易程序;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进行扫描。
- 4. 本协议中所含和银行的免责条款,凡因该类明示的或其他形式的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甲方应在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及和银行免责条款含义后签订本协议。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3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 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 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6、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 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9、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投资者不能及时进行交易的风险
- 10、投资者对开通网上交易后所涉及的责、权、利应有充分的'认识,尤其对一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应及时进行弥补,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发生损失。当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可以随时与开户营业部或我公司联系,并改用其他委托方式,避免或尽量减少交易损失。

第二章网上委托

第二条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向 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 方式。

第三条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

营业部。

第四条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 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 或乙方指定站点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 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 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乙方为其发放 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第九条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第十条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二条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三条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

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甲方:

代表:

年月日

乙方:

代表:

年月日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八

乙方	(证券营业部)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 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1.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风险。
- 4. 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5.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 4. 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三条甲方应亲自开设资金帐户。甲方在开设资金帐户时提 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同名证券帐户卡,并按乙方 要求填写开户资料。

第四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帐户。

第五条甲方开设资金帐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第六条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 代理甲方领取分红派息;
- 5. 应甲方要求提供其帐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清单;
-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7. 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有权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甲方进行自助委托,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 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条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证券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甲方也可以通过 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其 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资金帐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

第十五条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十七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帐户。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 1.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的;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

为。

第二十一条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 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 方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 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二十三条甲方开设资金帐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 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 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 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 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 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第三十条当甲方遗失证券帐户卡、身份证、资金帐户卡时, 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 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一、三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 参考,甲方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三十五条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 1. 协商;
- 2. 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 3.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4.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5.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帐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 1. 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2. 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七条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条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一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所指情形发生。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位	代表人(签	字)	: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篇九	
身份证号码:	
上海股票帐号:	
深圳证券帐号:	
乙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证券营业部
分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双方声明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 1,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 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 合法。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 4,甲方同意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5,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

-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委托方式以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为准。
- 4, 乙方遵守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 法规, 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二章开设资金账户

第三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本人 身份的有效证件,同名证券账户卡,并按乙方要求填写开户 资料。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账户。

第五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

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

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

第三章交易代理

第六条甲方可以通过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委托方式下达委托。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
-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 证券的清算, 交收;
-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八条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甲方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甲方进行自助委托, 必须输入正确的密码。

第九条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条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 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

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一条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定有关协议。

第四章资金存取

第十二条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

甲方从乙方提取资金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台存取资金。

甲方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存取资金,但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方式由乙方依法提供,其含义由乙方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通过乙方柜台提取资金的,应提供取款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并输入正确的资金密码。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取款手续。但当甲方资金账户出现大额异常变动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甲方提取资金每笔数额,每天存取次数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当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其他资金存取方式无法进行时,甲方应在乙方柜台,办理资金存取手续。

第五章变更和撤销

第十七条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甲方撤销指定交易,需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 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 代理关系:

- 1,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消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六章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二十三条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 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有关代理人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但经国家 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 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交乙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中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代理人超越授权权限而受理 其代理行为的,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甲方代理 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章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八条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委托均视为有效的甲方委托。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因他 人伪造,变造资金账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 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三十一条当甲方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资金账户卡时, 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损失由甲 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二,三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五条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当双方出现争议时,可选择如下方式解决:

- (1)协商;
- (2)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
- (3) 向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 (4)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5)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九章机构户甲方

第三十七条当甲方是机构户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预留印鉴和密码。

第三十八条甲方以现金存入的,必须以现金方式支取。

甲方以支票存入的,必须以支票方式支取。

甲方账户不能与任何自然人账户相互划转资金。

甲方不能通过乙方柜台存取现金,也不能以自助方式存取资金。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四十条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四十一条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登记公司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 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

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和乙方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至第十九,二十条所指 情形发生。